

2020 年度苍南县财政支出绩效自评

复核报告

项目名称：信访积案化解经费

项目单位：中共苍南县委苍南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委托单位：苍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温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一、项目基本概况			
单位名称	中共苍南县委苍南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单位负责人	朱明春
项目名称	信访积案化解经费	项目负责人	刘正伟
预算金额	30 万元		
项目立项依据	<p>为妥善解决信访工作中的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全力推进无积案县创建工作，根据苍信联办〔2017〕33号《苍南县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办法》及省、市、县有关要求，设立信访积案化解经费。该经费的设立是为了解决信访过程中设计民生的信访事项而采取的一种过渡性、特殊性措施，即不同于国家赔偿，也有别于现行的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目的是促进化解信访突出问题，服务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大局。</p>		
项目内容简介	<p>为有效解决特殊疑难信访案件，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上报符合条件的信访案件，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上报的信访事项具体情况，核定补助经费的发放额度拨付到责任单位，由责任单位及时向信访人发放补助经费，并做好发放记录、入账、备案等工作及规范备案工作。该项经费只能用于解决信访事项个案，而不能解决普遍性的问题；那些靠统一制定政策、落实政策和完善政策来解决的，均不得使用信访项目经费，符合条件的信访案件具体包括：</p> <p>（一）难以划分和落实责任主体，长期积累、久拖未结的信访事项。</p> <p>（二）诉求合理，但没有明确规定或客观条件不具备，一时难以解决的信访事项。（三）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和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等涉及多个责任主体的信访事项。（四）信访时间长，解决问题的客观依据缺失，但信访人生活确有实际困难的，且属于民政救济范围之外或救济措施难以落实的信访事项。（五）其他特殊疑难信访事项。（六）经费的救助标准。特殊疑难信访事项的具体救助</p>		

	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
--	-----------------

二、项目绩效情况

预期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p>预期绩效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局交督办件化解率化解率达到 80%以上。 2、统一平台历史积案化解率为达到 70%以上。 3、新增积案率同比下降达到 10%的工作要求。 4、省级积案化解率达到 80%以上。 <p>实施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局交督办件化解率化解率为 87.5%，已达到 80%的工作要求。 2、统一平台历史积案化解率为 92%，达到 70%的工作要求。 3、省级重点人员减少 20%，越级进京访总量下降 25%。 4、新增积案率同比下降 76.19%，达到下降 10%的工作要求。 5、省级积案化解率为 83.3%，达到 80%的工作要求。
-------------	---

三、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预算安排数（投入指标）	实际支出数
其他	50.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四、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等次

评价内容	分值	自评得分	复核评价简述	复评得分
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10	10	项目预算填报内容完整，投入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基本匹配。但没有测算依据，具体支出项目没有预算细化。	8
预算执行率	10	10	预算安排 30.00 万元，后于 2020 年 7 月追加	10

			预算 20.00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50.00 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50.00 万元, 调整后的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项目组织管理水平	15	15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 管理机构健全, 项目执行程序到位。针对本项目出台了《苍南县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办法》等管理办法, 并成立了长效管理领导小组对项目进行持续推进与监督。	15
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15	15	经复核项目支出基本上合理合规, 除了灵溪镇人民政府上报的“李雄”、“李雪霞”疑难信访问题项目均属于同一个事项, 但项目单位予以灵溪镇人民政府 2 次补助金额分别为 5 万元、2 万元, 不符合《苍南县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办法》中规定的经费的救助标准外, 其他项目支出未发现重大不合规。	10
项目产出	30	30	根据项目单位预期申报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全力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年”大行动和“信访积案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59 件各级交办件, 以及 445 件重复信访事项均逐一实行“二级包案”, 推动信访事项有效化解。同时, 积极探索信访事项听证终结制度, 按照“三到位一处理”的原则, 对 15 件诉求无理的积案予以听证终结, 并成功以听证推动息访 5 件。2020 年度苍南县共有各级积案 273 件, 已化解各级积案 233 件, 听证终结 15 件, 合	27

			计化解率 90.8%，化解总数已超 2019 年全年化解总量 110 件。项目产出与项目预期绩效产出完整性、相关性、匹配性均有关联，项目支出与预期绩效目标基本相符。但项目资金直接涉及解决信访事项占总积案比例不高，资金使用效益需进一步提高。	
项目效益(效果)	20	20	通过项目执行，有效化解了国家局、省级信访积案，进一步减少了积案库存，有效改善了苍南县信访生态，为创建无信访积案县打下坚实基础。但相较于我县庞大的案件基数仍有不足，项目单位尚需要克难攻坚，加大力度化解信访积案，提高经费使用效力。	17
合计	100	100		87
复评结果	得分	优秀 90 分≤得分≤100 分；良好 80 分≤得分<90 分；一般 60 分≤得分<80 分；较差 得分<60 分。		87
	等次			良好
<p>五、存在的问题与建议/相关建议(视情况)</p> <p>1. 项目经费使用的标准没有量化、细化，实际执行时标准难以统一。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经费救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但实际救助时没有按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如灵溪镇人民政府上报的“李雄”、“李雪霞”疑难信访问题项目均属于同一个事项，但项目单位予以上述项目 2 次补助金额分别为 5 万元、2 万元，合计救助支出金额 7 万元。</p> <p>建议：设定资金救助量化标准，根据疑难案件的实际情况将补助标准分设几个档次，并根据相应案件档次发放相对应档次的补助经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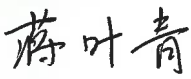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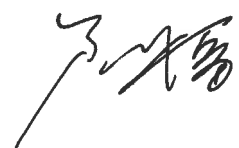

2. 项目资金投入产生的直接效益不高。项目单位全年共化解各级积案数量233件，但项目资金直接涉及解决信访事项占总积案比例不足10%，资金使用效益需进一步提高。

建议：进一步优化项目资金投入机制，加大财政资金保障，降低单个信访事项的补助发放金额，提高资金的投入产出比。

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卢成福	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	温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蒋叶青	助理会计师	温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蒋才科	助理会计师	温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评价小组与以上复核项目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填报人（签字）：  2021年06月29日	评价机构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1年06月29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 （签字、盖章）  2021年06月29日
--	--	---